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銓敘部 書函

地址：116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
聯絡人：王永偉

聯絡電話：02-82366642

傳真：02-82366648

電子信箱：gasign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部退一字第11256170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民國112年9月22日衛部保字第1121260364號函及該部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第121次會議紀錄影本各1份供參並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旨揭112年9月22日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國民年金法第7條第3款規定略以，未滿65歲國民，在國內設有戶籍而於該法施行後15年內，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年資合計未達15年或一次領取之勞工保險或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總額未達新臺幣50萬元者，除應參加或已參加相關社會保險者外，應參加國民年金保險(以下簡稱國保)。由於上開規定於112年10月1日實施屆滿15年，凡自該日後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(包含公教人員養老給付)者，均無法再參加國保。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次查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第121次會議決議略以，對於前開規定落日後可能受影響之曾參加軍公教保對象，請轉相關權責機關(單位)了解及預為因應，以保障其老年生活經濟安全。嗣衛生福利部考量此類被保險人尚值青壯年，未來得持續累積其他職域性社會保險年資，爰以旨揭112年9月22日函，請本部及國防部適時協助宣導及預為因應，俾增進其老年經濟安全之適足保障。茲以本案涉及公教人員保險被



保險人個人日後參加國保權益，爰請適時轉知要保機關，並協助宣導；至若被保險人尚有其他國保疑問，應請其逕洽國保之主管機關或勞工保險局瞭解。

正本：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

112/10/03
電 172:20 張

